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賈愛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紘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454546、CH454540、CH454542、CH454543、CH454544、CH454545）12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均於票載到期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54541）1紙到期日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（是否即為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民國113年6月10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